

内部使用

商 务 部
国 家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教 育 部
民 政 部
财 政 部
农 业 部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国 家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中 国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国 家 广 播 电 视 总 局
国 家 机 关 事 务 管 理 局
国 家 互 联 网 信 息 办 公 室
中 国 银 行 保 险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文件

商服贸发〔2021〕20号

商务部等 14 部门关于坚决制止 餐饮浪费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制止餐饮浪费有利于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对

增强全国人民勤俭节约意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在全社会共同参与下,“舌尖上的浪费”现象有所改观,餐饮浪费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但在一些地方餐饮浪费现象仍然存在。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厉行节约意识贯穿于餐饮服务全过程,切实制止餐饮重点领域和各环节的浪费,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制止餐饮消费环节浪费

(一)制止公务用餐和公共机构食堂餐饮浪费。机关食堂、医院等公共机构食堂要带头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抓好用餐节约。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用餐管理,严格执行用餐标准,科学合理安排餐食数量。建立公共机构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将制止餐饮浪费纳入节约型机关、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绿色食堂等创建行动内容。(各地方人民政府,国管局、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制止宴席、自助餐等餐饮浪费。餐饮服务单位要按照宴席预定情况,合理安排餐台数量、类型,提倡实施“N+备用桌数”预定机制,消费者在与餐饮服务单位协商的基础上,可将未使用的预定桌数改期使用。支持自助餐服务单位实施对消费者浪费行为适当加收费用等措施,建立备餐评估、送餐巡视等制度,提醒消费者按需、少量、多次取餐。培养消费者打包意识,餐饮服务单位应主动提供可回收或可重复利用的打包盒。有条件的餐饮服务单位

应主动提供“小份菜”等服务，做好公筷公勺和分餐服务。（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制止学校餐饮浪费。各地区要将学校开展餐饮节约工作的情况纳入绿色学校创建评估和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完善奖惩机制。学校要结合实际编制年度餐饮节约工作计划，建立节粮行为考评制度，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纳入师德师风、学生综合素质和食堂评价体系，并作为师生评奖评优和食堂考核的重要参考。（教育部负责）

（四）培育绿色餐饮主体。健全绿色餐饮标准体系，开展绿色餐饮创建活动，将节约理念融入绿色餐饮产品设计、服务全过程。鼓励各类主体参与绿色餐饮评价和监督工作，将餐饮节约工作落实情况纳入餐饮服务单位员工行为规范和考核评价范围。（商务部负责）

二、加强食品合理利用

（一）优化食品标识制度。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预包装食品上明确标识“最佳食用日期”和“保质日期”。引导餐饮服务单位在菜单中标识菜品主要食材份量等信息。（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探索建立临期食品销售捐赠体系。支持食品生产经营者以优惠价格销售临近“最佳食用日期”的食品。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向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捐赠尚在保质期内可正常食用的未售出食品。（民政部、商务部、市场监

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建设农产品现代冷链物流体系

(一)夯实冷链基础设施。加强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支持具有集中采购和跨区域配送能力的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建设,鼓励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升级。(各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技术和模式创新。鼓励企业加强冷链技术、材料等研发与应用,发展低温共同配送,探索社区冷链配送新模式。加强冷链标准制修订和应用,提高温度控制、技术操作和组织管理的标准化水平,建立覆盖农产品运输、存储、销售等环节的全程冷链物流体系。(各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餐饮节约宣传教育

(一)突出节约价值导向。常态化推进“光盘行动”,支持餐饮服务单位举办餐饮节约活动,加强反面典型的曝光力度,抵制“大胃王吃播”等不良现象。强化地方属地责任,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指标体系,融入健康中国合理膳食行动和国民营养计划。在餐饮节展赛事、文明旅游宣传片中增加“文明用餐、杜绝浪费”等内容,宣传一批节约型机关、校园、餐饮服务单位、文明游客、文明督导员等。(各地方人民政府,教育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国管局、广电总局、国家互联网信

息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广泛开展节约宣传教育。加大反对餐饮浪费宣传报道力度,利用各类媒体加强公益广告宣传。学校要将节约教育纳入课堂教学内容,丰富校园节约宣传载体,创新宣传形式,定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并形成制度。餐饮服务单位要将节约理念纳入员工培训范围,引导消费者适量点餐、理性消费,履行节约提醒义务。旅行社要在经营管理人员、导游人员培训中增加制止餐饮浪费的相关内容。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要加大以餐饮节约为主题的公益宣传力度。(教育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外部环境

(一)完善财政支持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支持餐饮服务单位建设中央厨房,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经营模式;支持净菜加工配送中心建设,对绿色餐饮建设给予适当补贴。(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创新金融支持方式。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引导商业银行依托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餐饮电商平台数据等信息,加大对符合条件的绿色餐饮服务单位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加大对餐饮服务单位的融资支持力度。(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立餐饮节约的长效机制

(一)强化道德约束。将餐饮节约的相关内容纳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等社会规范,纳入乡村道德评议内容,通过“文明积分”“乡村道德银行”等方式奖励餐饮节约行为。(各地方人民政府,教育部、农业农村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法规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当地实际推动制定专门的餐饮节约法规。研究制定有利于餐饮节约的服务、管理、培训等标准,制修订《绿色餐饮经营管理规范》等规范和标准。鼓励餐饮服务单位制定餐饮节约加工规范,避免过度加工。(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配合、协同推进,落实餐饮节约的各项任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节约理念,压实属地责任,细化促进餐饮节约的举措。(各地方人民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发挥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作用。各地区要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作用,强化城乡居民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发挥相关协会商会作用,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加强行业自律,履行社会责任;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开展“食品零浪费”系列活动。(各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监管执法。各地区要建立完善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刚性约束和惩戒机制。加大监督执法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社会影响恶劣的严重浪费行为从严从重查处。研究完善制止公共机构餐饮浪费的监管机制,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总局、国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深入挖掘促进餐饮节约的先进事迹,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适时进行宣传报道、经验交流和成果展示。(各地方人民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2月9日

抄送：中央宣传部(5)、中央文明办(5)。

商务部办公厅

2021年2月9日印发

